

2024 年度

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4
-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8

第四部分 附件.....25

第五部分 附表.....26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是区人民政府人民设置的水行政职能管理部门，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防洪度汛、水资源保护、农业用水、农村人畜饮水等工作。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区水利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建议，提出区内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区域的水资源调度和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监管。

3. 负责全区供水行业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区供水规划，负责供水企业的监督管理。拟定节约用水规范性

文件，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4. 负责河湖管理工作。负责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承担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落实河（湖）长工作制。

5.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承担水利行业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6. 负责农村水利工作。承担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监管工作。

7. 负责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管理，负责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贯彻执行监管。

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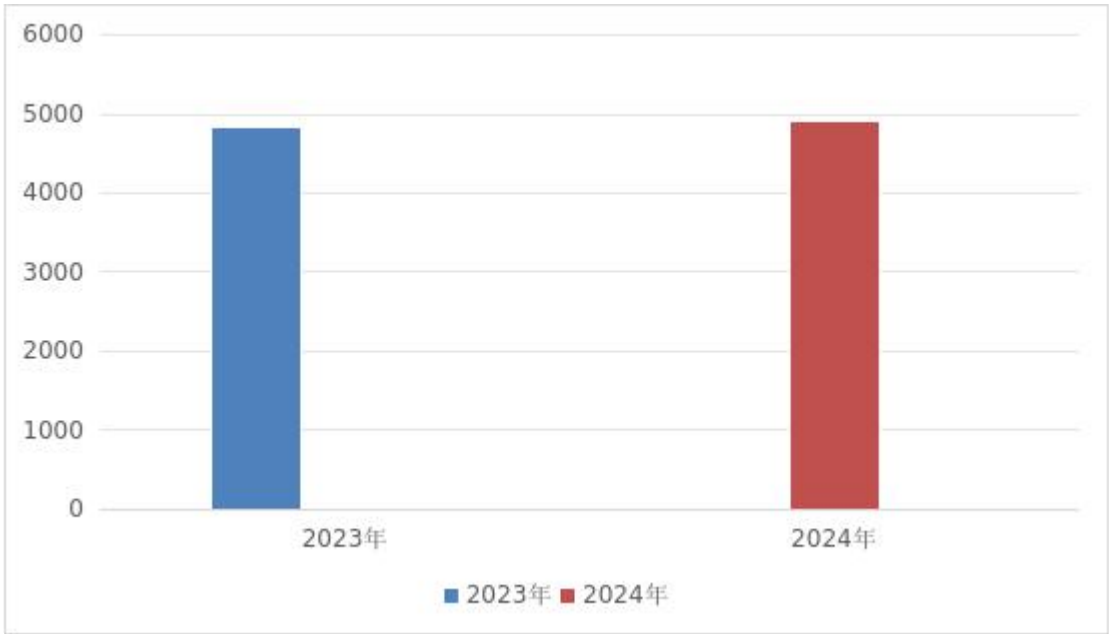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924.47 万元。与 2023 年度 4845.42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79.05 万元，增长 1.63%。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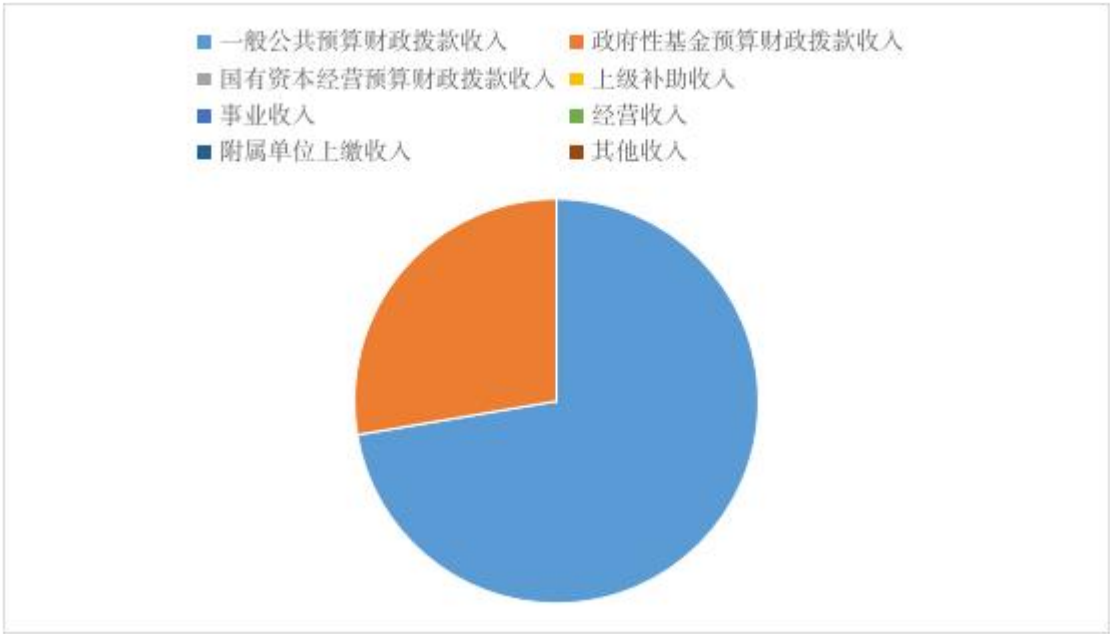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906.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49.3 万元，占 72.33%；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1357.52 万元，占 27.6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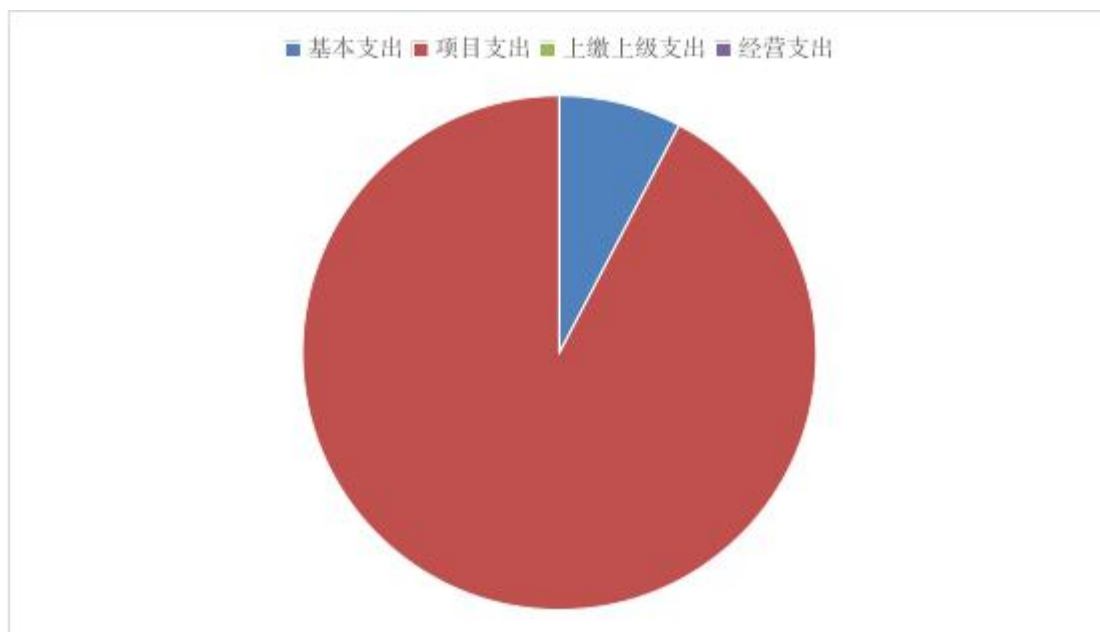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92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0.24 万元，占 7.72%；项目支出 4544.12 万元，占 92.2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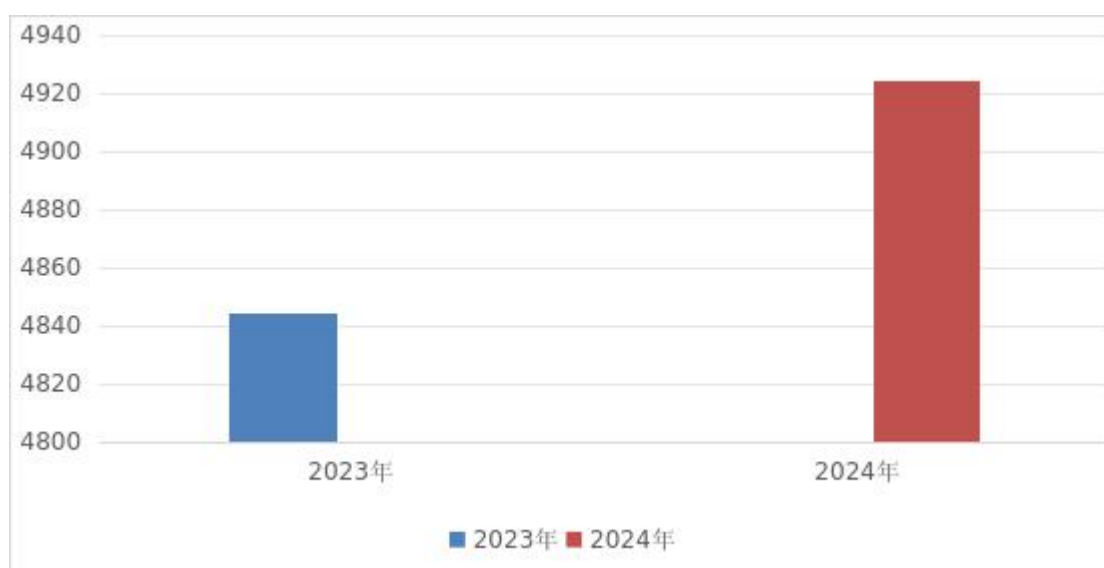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924.31 万元。与 2023 年度 4844.58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79.73 万元,增长 1.6%。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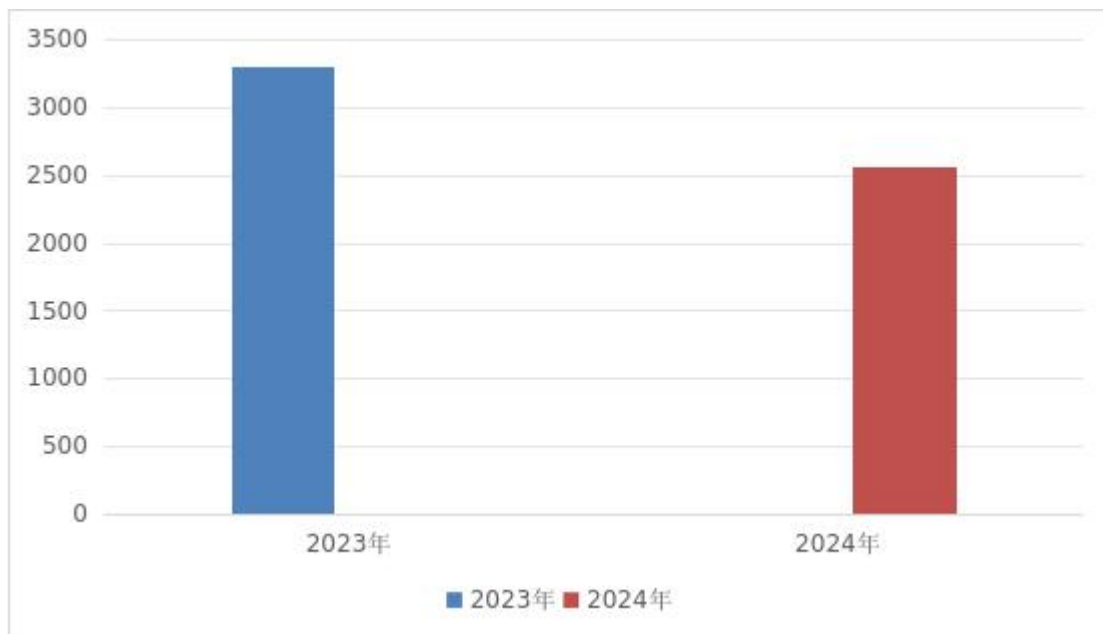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66.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2.43%。与 2023 年度 3300.56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3.77 万元，下降 22.23%。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水利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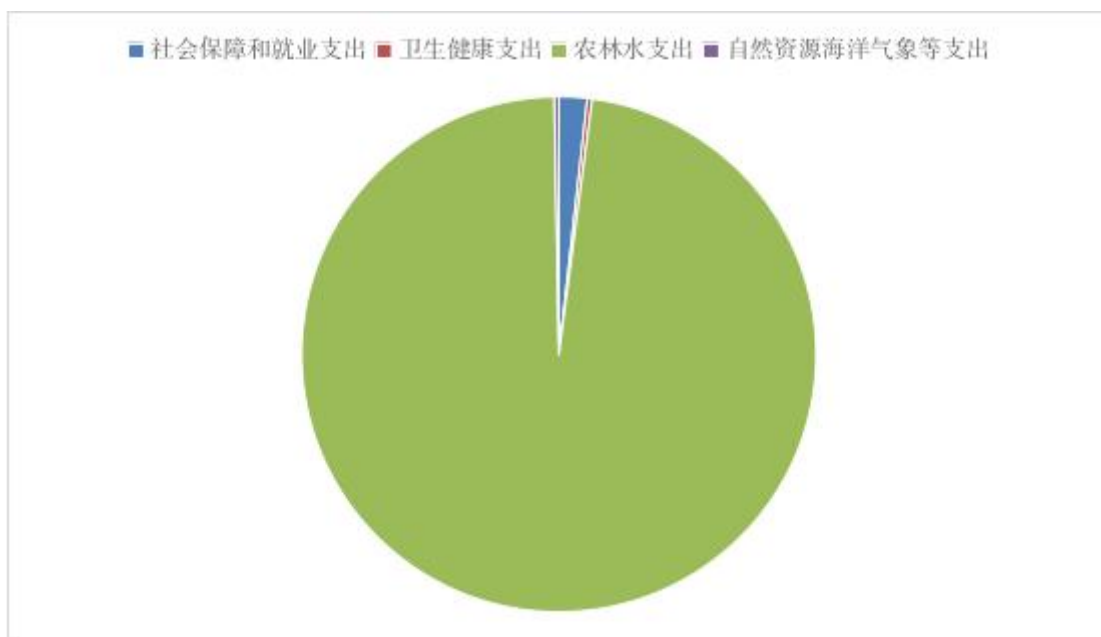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66.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 万元，占 1.75%；卫生健康支出 10.8 万元，占 0.3%；农林水支出 3456.08 万元，占 96.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 万元，占 0.28%；住房保障支出 27.41 万元，占 0.7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566.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3.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4.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37.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 2664.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
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行政执法监督（项）：
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
决算为 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项）：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支出
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
为 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项）：支出决算为 3.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36.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
决算为 196.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
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支出决算为 27.4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0.2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41.73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8.51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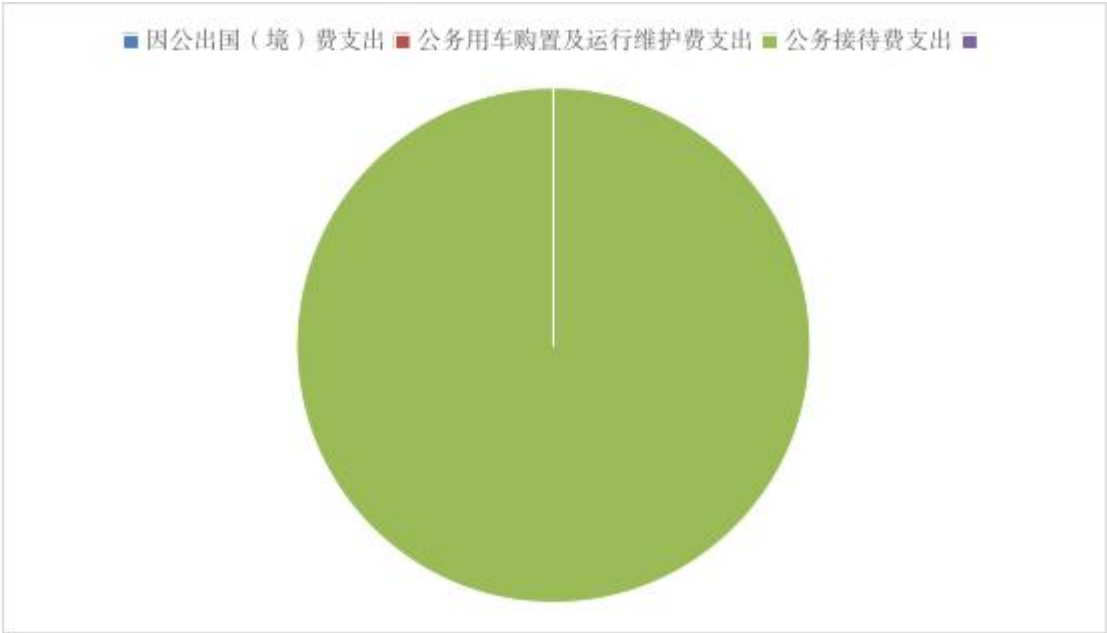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18 万元, 完成预算 92.89%, 较上年度 1.42 万元增加 2.76 万元, 增长 194.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及部分接待费未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占 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18 万元,

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4.18 万元，完成预算 92.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 1.42 万元增加 2.76 万元，增长 194.3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支付以前年度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1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对口帮扶区县对接工作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1 批次，43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1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大渡河堤防建设、专项债项目推进情况、防汛、砂石资源管理等检查。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7.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7.56%。与 2023 年度 1544.02 万元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6.5 万元，下降 12.0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上级移民后扶资金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51 万元，比 2023 年度 36.99 万元增加 1.52 万元，增长 4.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防汛工作。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水质监测费用、防汛工作经费、河长制工作经费、水土保持工作经费、山洪灾害危险区监测经费、河道砂石资源管理费、水行政执法监督经费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

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7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1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计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水利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

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水利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水利工程建设，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行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指水利前期工作，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可研等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行政执法监督（项）：指水行政执法监督，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事业单位开展水行政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指水土保持，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指水质监测，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检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防汛，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戏、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出，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2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指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中小河流治理、江湖河库水系连通等。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其他水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指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反映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用于改善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28. 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大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指移民补助，反映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检核和经济发展（项）：指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发展、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31.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其他农林水支出，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服务（项）：指反映为社会公众和政府等部门提供气象预报预测服务产品以及为国家安全、防汛抗旱、防雷、人工影响局部天气、农村建设、农牧业生产等提供气象服务方面的支出。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精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该表格作为附件予以公开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